

2023年度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是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的组成部门。因部门“三定”方案机密，按照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决算和下属事业 单位统一战线事业保障中心。

纳入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本单位内设1个，分别是：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 部部门决算包括：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本级 决算和下属事业 单位统一战线事业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6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3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2.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1.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9.6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769.61	总计	62	2,769.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69.61	2,76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58	2,23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8.50	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	7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44.08	2,0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532.60	1,5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49	34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8	3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18	312.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74	1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0	14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4	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1	1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1	1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1	151.9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69.61	1,807.85	961.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58	1,382.65	856.94	0.00	0.00	0.00
20123	民族事务	117.00	0.00	117.00	0.00	0.00	0.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8.50	0.00	78.5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	0.00	78.50	0.00	0.00	0.00
20134	统战事务	2,044.08	1,382.65	661.44	0.00	0.00	0.00
2013401	行政运行	1,532.60	1,382.65	149.95	0.00	0.00	0.00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49	0.00	346.49	0.00	0.00	0.00
2013404	宗教事务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8	236.73	75.4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18	236.73	75.4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74	90.23	57.5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0	146.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4	0.00	17.9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3	65.9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1	122.55	29.3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1	122.55	29.3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1	122.55	29.3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69.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39.58	2,239.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2.18	312.1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93	65.9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1.91	151.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69.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9.61	2,769.6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769.61	总计	64	2,769.61	2,769.6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9.61	1,807.85	961.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9.58	1,382.65	856.94
20123	民族事务	117.00	0.00	117.00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0	0.00	88.00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78.50	0.00	78.5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50	0.00	78.50
20134	统战事务	2,044.08	1,382.65	661.44
2013401	行政运行	1,532.60	1,382.65	149.95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6.49	0.00	346.49
2013404	宗教事务	25.00	0.00	25.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40.00	0.00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2.18	236.73	75.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2.18	236.73	75.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74	90.23	57.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0	146.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94	0.00	17.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93	65.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3	65.93	0.00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3	65.9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91	122.55	2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91	122.55	2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91	122.55	2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3.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5.09	30201	办公费	79.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2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5.2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32.4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5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9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9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1.5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6.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9.59	30229	福利费	1.4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24.84	公用经费合计						18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2	0.00	5.12	0.00	5.12	0.00	5.12	0.00	5.12	0.00	5.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69.6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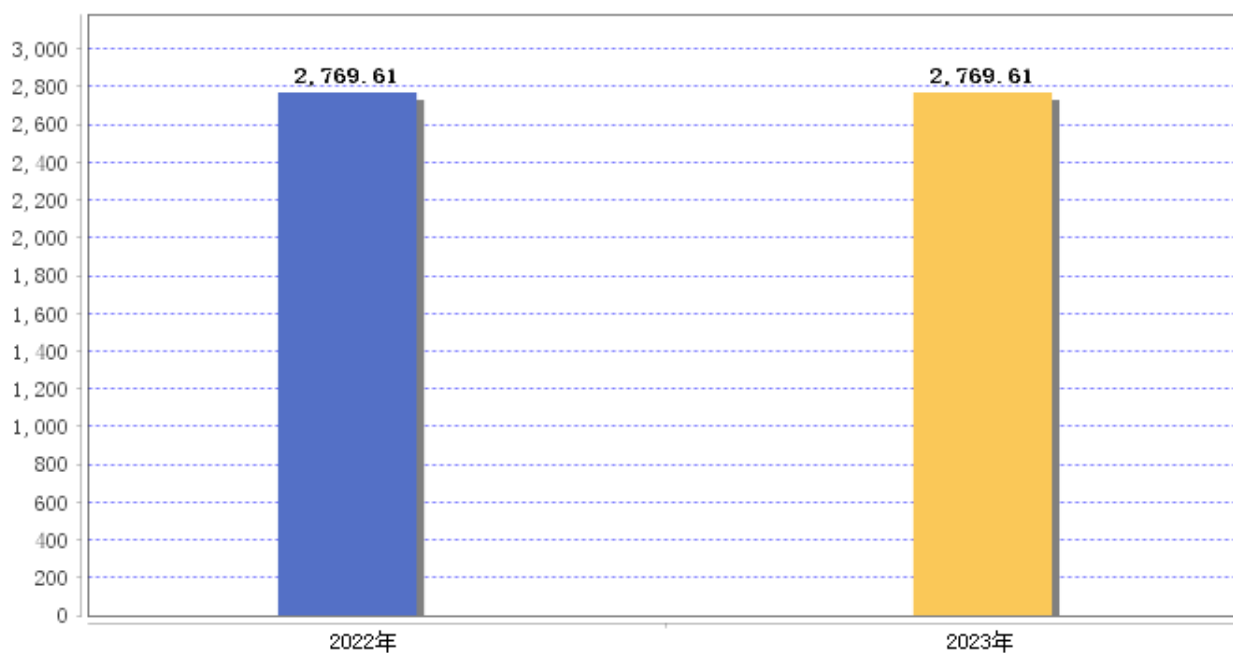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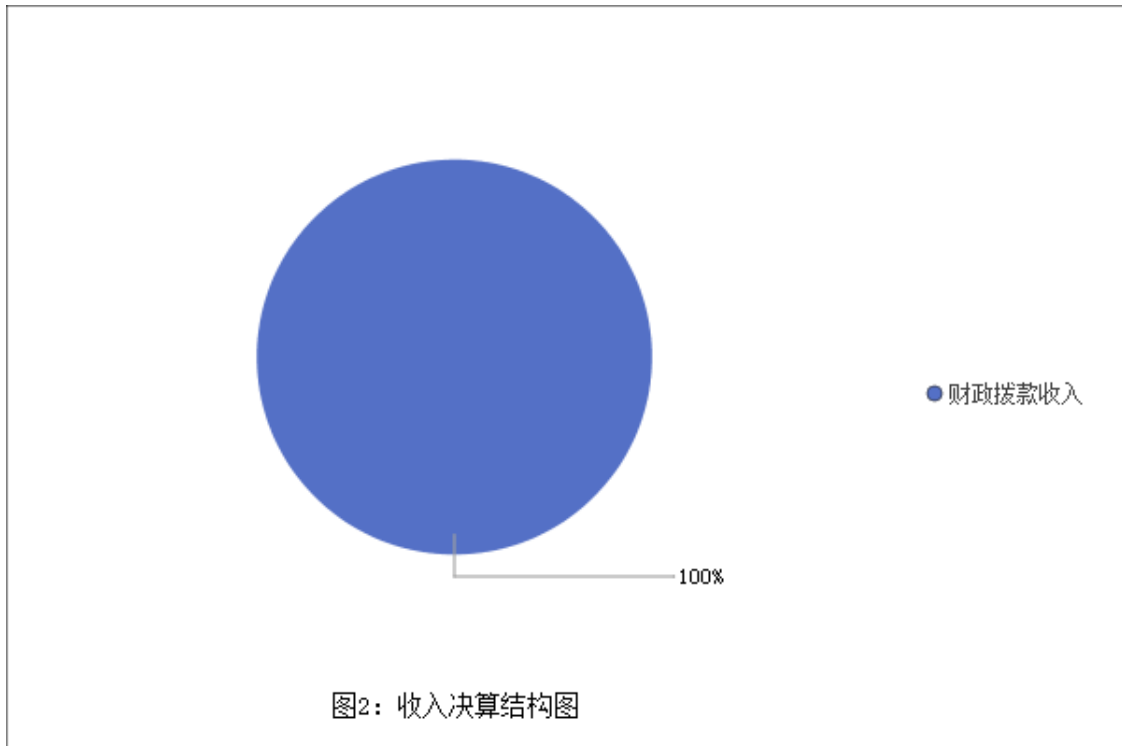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769.6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9.61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769.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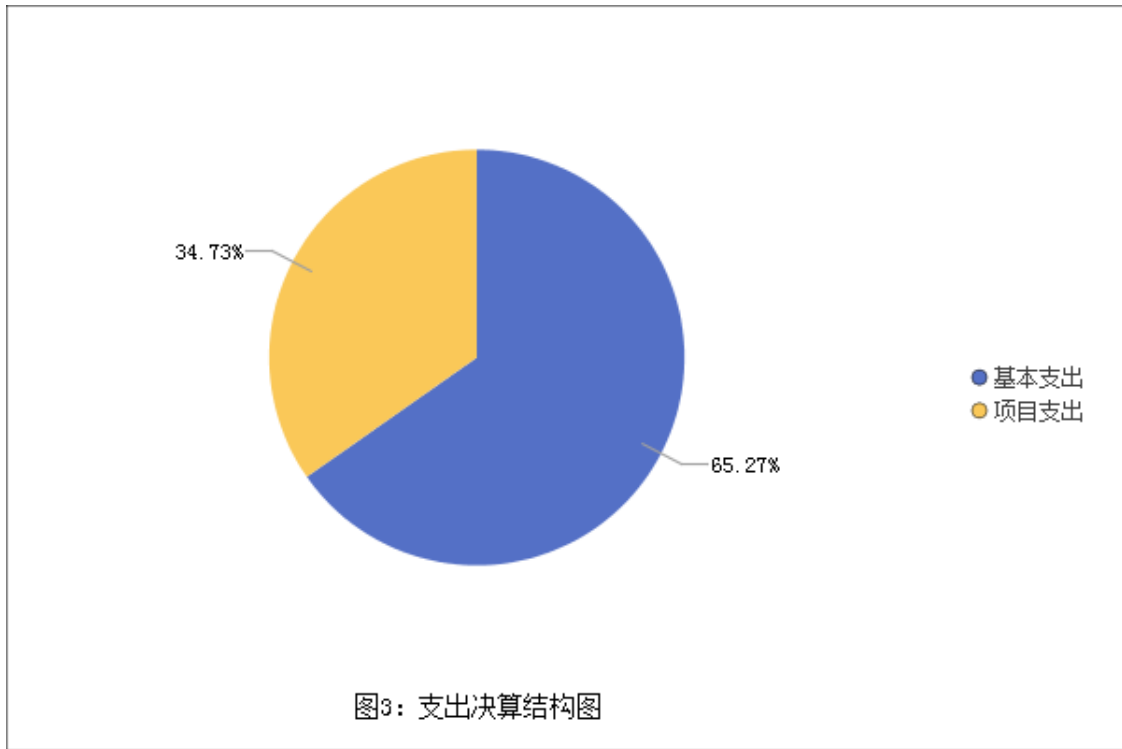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769.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7.85万元，占

65.27%；项目支出961.75万元，占34.73%。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07.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

2、项目支出961.7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769.6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769.6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人员经费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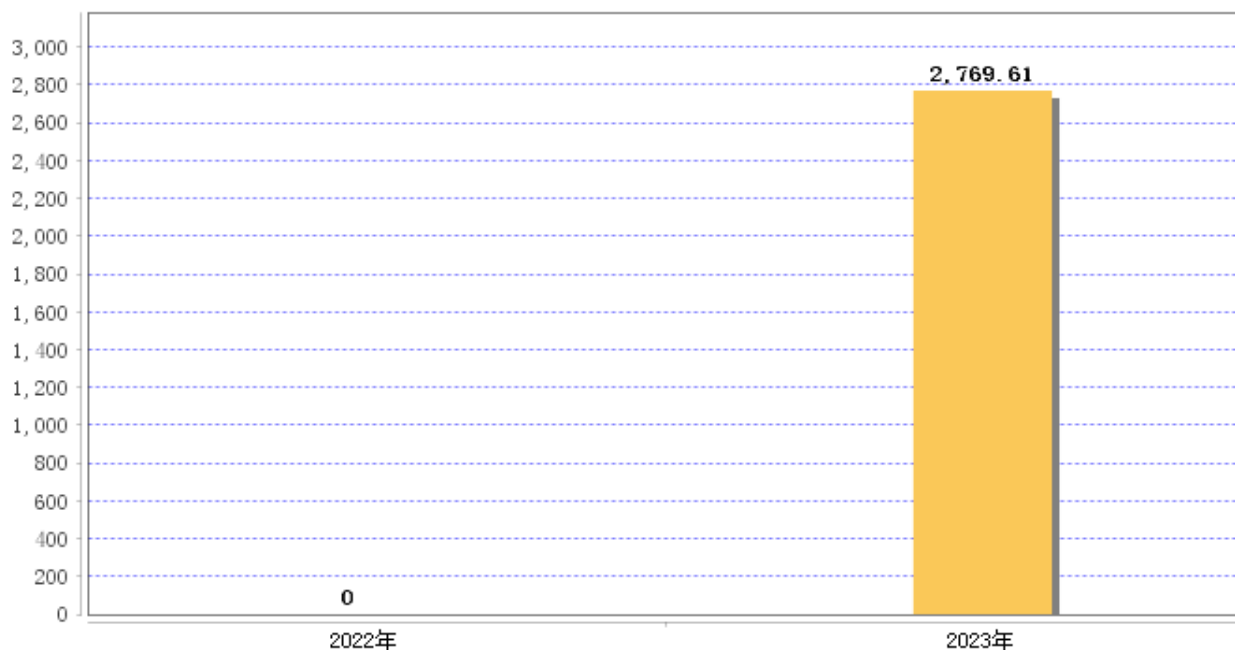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9.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46.08万元，下降5.01%。主要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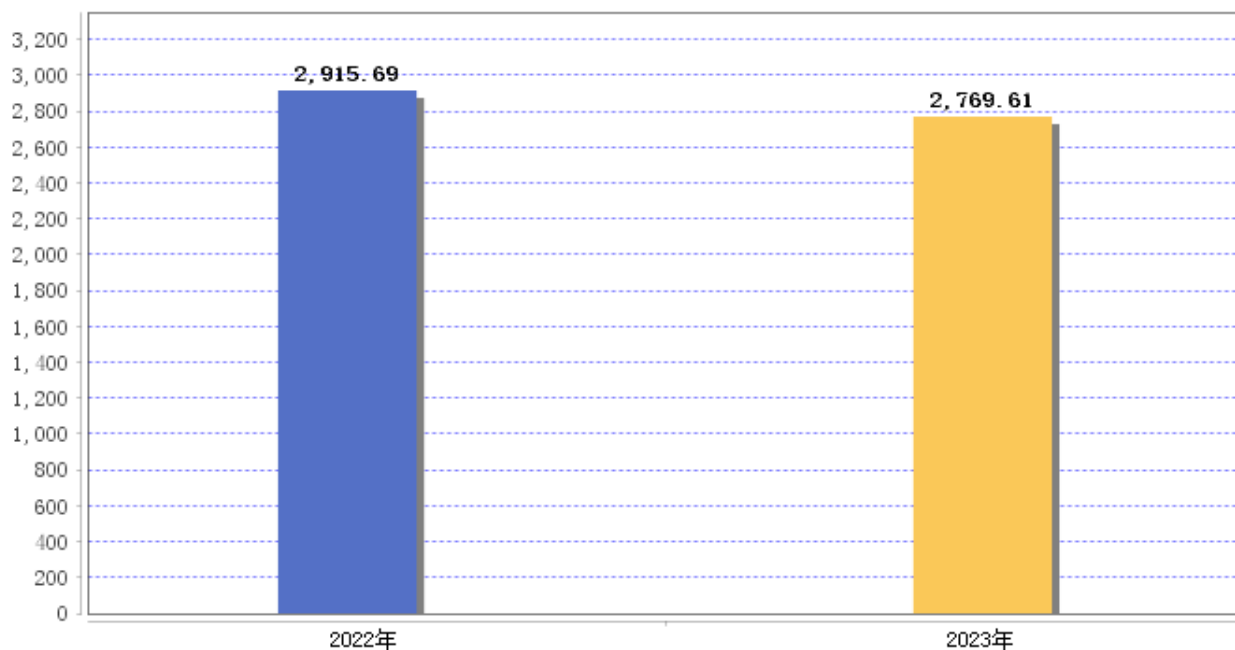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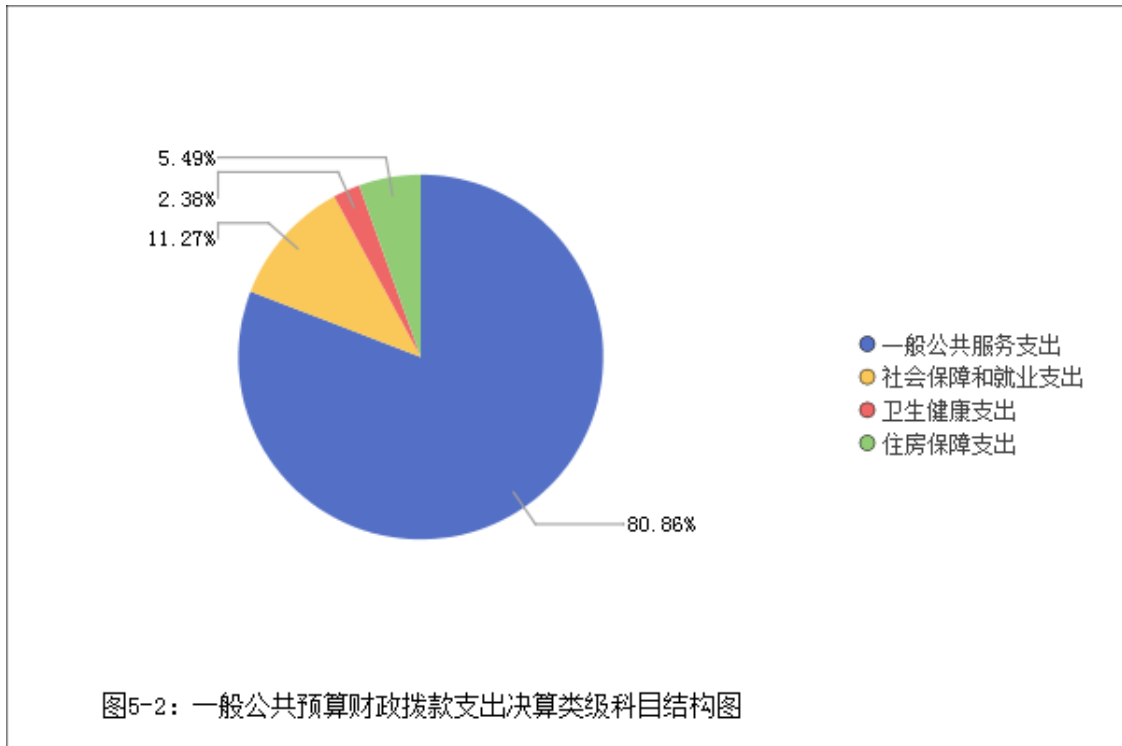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2,239.58万元，占80.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12.18万元，占11.27%；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5.93万元，占2.3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1.91万元，占5.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15.6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69.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4.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72.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数为1,909.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28%。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745.4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8.8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9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1.9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07.8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24.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8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

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5.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83.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经费增资。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

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9个,涉及预算资金961.75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经费”“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等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61.75万元。

(二)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9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经费等9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7分。全年预算数为55万元,执行数为12.77万元,完成预算的23.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统战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平

台，进一步促进海外三地往来交流顺畅，深入挖掘文化交流项目促动经贸项目发展，实现两岸文化交流与经贸合作双赢，达成“两岸一家亲、和谐中国梦”预期目标。

2. 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联合市财政局、市民宗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全市申报民品企业生产贷款贴息资金进行审计，对民品企业贷款真实性、贴息资金合规性及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并依托第三方机构，对部机关财务业务进行指导和内审，并出具内审报告。实现规范凭证登记，完善机关财务制度，确保贴息资金合规。

3. 特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79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72.54万元，完成预算的65.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过宣传督导开展“两个健康”品质提升活动，促进统战事务工作运行机制运行，落实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严格执行一事一议，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年度预期目标。

4. 统战工作亮点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8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52.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统战工作亮点宣传，利用社交媒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宣传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开展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5周年系列活动，动员广大统一战线成员一起来想、一起来干，为我市高质量发展贡献统战力量。

5. 统战事务性工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5分。全年预算数为102万元，执行数为61.66万元，完成预算的60.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走访暗访调研、及时召开会议落实政策，配合中华职教社、归国留学人员等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协助全市各宗教团体制定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发挥统战保障服务职能，进一步落实年初预定项目计划完成既定工作，落实对生活确有困难统战对象的救济和补贴发放，要求有效推进统战工作和谐创建，实现我市统战大格局聚焦再提高一个档次。

6. 党派走访调研社团活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5分。全年预算数为29万元，执行数为8.62万元，完成预算的3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组织党派走访、社团调研、海外联谊会会员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等活动，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平台作用，链接更多资源，助力“双招双引”，实现提升统战成员工作水平，为淄博高质量发展贡献民主党派智慧和力量的社会成果。

7.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分。全年预算数为76万元，执行数为53.07万元，完成预算的6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主体班次和自主办班集中培训，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整体理论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有效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为配齐和配强工作力量做基础。实现统战系统理论水平和基层干部理论水平有效提高。

8. 市级民族宗教事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36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88万元，完成预算的6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利用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落实民族乡村发展项目落地完成，提高民族乡村生活幸福指数。加强思想引领，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平安创建指数。

9. 齐文化淄博-台湾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8.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利用统战交往交流平台，深入挖掘文化交流项目促动经贸项目发展，实现两岸文化交流与经贸合作双赢，达成“两岸一家亲、和谐中国梦”预期目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度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未对我部门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港澳台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主要用于。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

第五部分

附件

淄博市财政局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主评人（签名）

2024年7月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评价单位：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2327.47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调整数	2769.61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支出	2769.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概况	
<p>市委统战部是市委直属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作为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战工作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在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牵头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问题、事件；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时通报情况，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领导市工商联党组，贯彻党对工商联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负责指导各区县、高等院校和大企业统战工作，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统战工作等工作等职责。下设 13 个内设机构，使用机关行政编制 48 名；工勤编制 7 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p>	
三、评价结论	
<p>部门财政资源配置工作完成较好，但在预算、绩效、部门履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费用列支不准确、部分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个别项目中标价格偏高；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运行监控、自评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编制不规范，无结果应用工作机制，无法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编制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不佳、未及时开展竣工验收以及合同引用法律文件错误问题等。</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 2. 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个别项目中标价偏高 3. 费用列支不准确、个别凭证附件不完整 4. 项目合同起草不规范，质量、验收等环节把控不严 	

<p>5.未有效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不完善</p> <p>(二) 相关建议</p> <p>1.健全部门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p> <p>2.强化全过程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p>3.履行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财务监督审核</p> <p>4.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p> <p>5.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p>			
<p>五、评价得分和等级</p>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财政资源配置	15	15	100
预算管理	50	43.4	86.8
绩效管理	15	11.49	76.6
部门履职效能	20	18.5	92.5
合计	100	88.39	88.39
<p>绩效评价得分：88.39 评价结果等级：良</p>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一) 部门概况	4
(二) 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5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四) 部门(单位)预算和执行情况	7
(五)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 评价目的、思路及关注点	9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	10
(四) 评价的局限性	10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分析	12
(二) 评价结论	17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19
(一) 存在的问题	19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2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沿革。2018年，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淄博市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8〕48号）“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对台工作、民族宗教、侨务工作”的要求，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以下简称市委统战部）、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组建了市委统战部，将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的职责，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港澳事务联络职责划入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对外保留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对外加挂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战工作等。

2.组织架构。下设办公室、研究室、干部科、民主党派工作科、民族工作科、宗教工作一科、宗教工作二科、台港澳经济协调科、台港澳交往交流科、非公有制经济工作科、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科、侨务综合事务科。

3.人员及资产情况。使用机关行政编制48名；工勤编制7名，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截至2023年末实际在职行政编制人员64名，事业编制人员5名，工勤编制人员3名。流动资产总额76.79万元（账面净值，下同）；无形资产总额0.46万元；固定资产总额156.31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

1.部门战略目标。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实现各个时期特定的战略目标和任务，团结各个阶层和政治派别，并同其他阶级、阶层、政党及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坚持从战略高度重视和抓好统一战线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战线工作体制机制，切实加强统战部门建设，推动统一战线工作迈上新台阶。

2.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

（1）贯彻落实新型政党制度。支持协助民主党派履行参政议政职能。开展民主党派代表人士培训班和主题教育活动。支持开展民主党派助力乡村振兴县区行活动和中华职教社相关活动。

（2）支持少数民族发展。落实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助力淄博市少数民族经济发展工作。开展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民族成份登记管理。

（3）落实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宗教工作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分级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讲和培训。依法审批宗教固定活动处所。

（4）加强淄台港澳交流和合作。组织台企参与淄博市重大经贸活动，扩大淄博市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邀请台湾青少年到淄博研学交流，了解齐文化和淄博市人才政策。

(5)落实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组织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主题研讨、外出考察。开展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组织召开市知联会、淄博欧美同学会年会、理事大会会长会。

(三) 部门履职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少数民族发展工作。2023年完成3个针对少数民族发展的任务资金扶持项目；3家民营企业享受到了贷款贴息的优惠政策；开展了2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大行动”，新建主题公园3处，开通公交专线8条。

2.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年内开展宗教工作调研10次；完成12人的宗教教职人员培训；走访慰问宗教人士100人；推进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排查203处；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130场次，参训1.6万余人次。

3.淄台港澳交流合作。年内组织了2次淄台交流活动，扩大了淄博市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邀请了1个团组青年学生到淄博研学交流，了解齐文化和淄博市人才政策。

4.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传达政策，宣传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召开相关会议2次；组织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主题研讨、外出考察2次；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实践创新基地，评选优先基地15个；推动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开展，组织召开高校统战工作会议2次；加强基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

组织建设，全市 88 个镇（街道）实现联谊组织全覆盖，新成立社区联谊组织 16 个，吸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5000 余人。

5.统一战线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华人及有关社团的联谊交友，年内开展联谊交友活动 3 次；增进联系服务代表人士共识，宣传政策理论，开展培训、宣传活动 1 次；加强留学人员联络交流，开展联谊交友活动 1 次；加强中华职教社社员联络交流，开展联系走访活动 2 次。

（四）部门（单位）预算和执行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数 232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884.4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44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88.22 万元，原因为例行节约经费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276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807.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调整为 961.75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276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85 万元，项目支出 961.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87 万元，原因为项目支出增加。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6 万元，实际支出 5.12 万元。

（五）部门（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内控管理。部门成立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牵头科室具体承办。召开内部控制小组会议 2 次，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 1 次。

2.业务管理。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年初计划开展 9 个政府采

采购项目（含 24 小项采购），预算金额 202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7.3 万元，原因为节约财政资金，减少办公用品购买数量。实际政府采购 164.7 万元，完成 9 个政府采购项目（含 24 小项采购），涵盖办公耗材、车辆维修等，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和超市采购。

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全年签订合同 24 份。但部门未制定合同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实施情况。2023 年，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公司统一为市级部门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并出具《资产清查结果专项审计报告》，当年部门无资产新增、处置、报废等。

3.财务管理。预算执行及支出管理实施情况，重大财务事项和大额资金支付，提交部务会集体研究讨论，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办理，并进行详细会议记录。单次预算支出超过 5 万元和特殊事项，经部务会研究同意后报市财政局批准，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办理报账支付，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思路及关注点

1.评价目的。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预算计划及执行等情况，发现部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进一步完善财政政策、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绩效提供依据。

2.评价思路。从财政资源配置等四个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3.评价内容。财政资源配置：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等方面分析，反映部门对财政资源配置的管理情况。预算管理：从预算执行规范性等方面分析，反映部门对预算管理情况。绩效管理：绩效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履职效能：从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少数民族经济、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分析。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依据等

1.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其他评价方法相结合。

3.评价依据。分析部门财政预算资金投入、使用过程，总结归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参考资料和监督文件

等五个方面，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依据。具体明细见附件。

（三）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开展预调研工作，了解被评价部门及相关科室业务情况，收集基础资料，全面了解部门预算安排等情况后，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报经财政部门审核论证，并根据相关意见修改完善。

2.评价实施阶段。评价工作组梳理资料，并进行分类、整理和核实，对照指标体系分析，进行非现场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部署，开展现场座谈和实地现场勘察测评等工作，归纳总结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评价；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方法，针对部门部门管理、履职效能等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综合分析，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3.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并根据其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新的绩效评价报告。

4.档案归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现场评价资料、非现场评价资料进行分类归纳，形成本项目资料档案包，并归入公司档案库，以备存查。

（四）评价的局限性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等方面资料和数

据进行了梳理与核实，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但由于未到部门决算公开时间节点、个别资料涉密无法公开等原因，导致相关数据无法全部收集，在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或发生可能影响报告质量的客观因素，造成评价结果的或有局限性。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财政资源配置。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部门预算安排与“三定”方案中“负责贯彻落实党在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等工作”的职责相匹配，与“推动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事业取得新进步”的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能够将预算与绩效目标结合起来，明确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了预算的科学编制和有效执行。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确保了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2）收入预算统筹。2023 年，部门总预算收入为 2327.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门能够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3）运行成本。2022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 6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均为 0 万元。2023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决算 5.12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均为 0 万元。“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为 85.33%，总变动率为-14.67%，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情况良好。

2.预算管理。指标分值 50 分，得 43.4 分，得分率 86.8%。

(1) 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年度预算下达数、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数均为 2769.61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 2327.4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442.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9 月底、11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分别为 1620.22 万元、1950.07 万元、2539.78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9 月底、11 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8.5%、70.41%、91.7%。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为平稳。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部门财政结转结余率 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0%，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控制良好。

(3) 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预算信息能够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截至报告日，由于 2023 年决算未到公开时限，暂未公开。

(4)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部门能够按财政局要求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等模块应用均达标，为预算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按照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报送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开始前，对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清理，对于已到期、重复申报等项目调整出库，促使预算项目库管理进一步规范，使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得以发挥，有效促进了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运营。

(5) 财会管理

① 内控建设规范性。部门成立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编制了年度内控报告并按规定时间上报，但未制定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内控管理制度，未开展内部风险评估工作。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与项目批复用途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③会计核算规范性。部门能够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在账务处理的细节方面，存在费用列支不准确、部分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的问题。

④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部门会计主管人员具有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负责财务的工作人员无会计相关证书，无需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6) 项目支出控制。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总额为 961.75 万元，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额为 961.75 万元，项目支出控制率 100%，支出控制良好。但部门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地跟踪和控制资金使用情况。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由金岭回族金岭南村村委组织实施的道路硬化工程中标价格偏高。

(7) 政府采购管理。2023 年部门共完成 24 项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

规，能够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以及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部门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64.7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54 万元，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55 万元。中小微企业占比 98.69%，小微企业占比 97.55%。部门属于无食堂预算单位，无需预留份额，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0.49 万元，符合《关于组织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通知》（淄财采〔2023〕2 号）要求。2023 年部门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 164.7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为 164.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8）资产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使用流程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当年无资产处置，未发生资产处置收入，但存在资产管理制度内容执行不规范问题。2022、2023 年部门闲置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0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1 万元、233.56 万元，闲置资产变化率 0%。2023 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56.3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56.3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良好。

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得 11.49 分，得分 76.6%。

（1）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战略目标与“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战工作，牵头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问题、事件”等

部门职能职责相符，与“深入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增强侨务工作实效，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爱国友好力量，巩固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等事业发展规划相符，与“全面发挥统一战线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势作用，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守正创新发展”等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职责目标编制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能够体现职责履行的目的和效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未设置无压力指标并与职责相对应，指标值与标准相匹配；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

（2）绩效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仅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中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了简单表述，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门当年无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本年度应对9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运行监控9个，绩效监控覆盖率为100%，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全覆盖。本年度应对10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9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89.01%，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评价工作组通过对绩效目标、监控及自评表等进行查阅，发现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编制不规范。2023

年部门绩效资料报送及时，因 2022 年部门评价工作已覆盖部门所有项目，故 2023 年无需编制绩效报告。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门年初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对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编制绩效运行监控表；年末对 2023 年预算安排的 9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良好。能够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和自评表提交市财政局，但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且绩效自评未全覆盖，无法将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等应用于编制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

4.部门履职效能。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5 分，得分率 92.5%。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以及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但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村内主要胡同路面提升项目存在水表井设计或维护不当的问题；临淄基督教堂防水修缮工程存在合同中引用法律文件错误、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的问题。部门按职责及十四五规划制定政策，政策设计科学合理，政策到期及时清退，保障部门的履职。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得分。根据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打分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88.39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财政资源配置得分 15 分，预算管理得分 43.4 分，绩效管理

得分 11.49 分，部门履职效能得分 18.5 分。具体得分见附件。

2.评价结论。部门财政资源配置工作完成较好，但在预算、绩效、部门履职管理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费用列支不准确、部分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个别项目中标价格偏高；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编制不规范，无结果应用工作机制，且绩效自评未全覆盖，无法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编制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部分项目工程质量不佳、未及时开展竣工验收以及合同引用法律文件错误问题等。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内控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规范

（1）部门未制定部门内控管理制度；现有的部门管理制度中缺少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不能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规范的指导与约束，影响部门整体运行的效率和效果。

（2）部门资产管理执行不严、风险管控不到位，2023年未能按照《资产管理制度》中“每年至少两次进行内部资产检查”的要求，开展部门资产清查工作，同时未能及时开展2023年内部风险评估工作，无法有效确定经济活动的风险点，影响部门预测和防范风险的控制力。

2. 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个别项目中标价偏高

（1）部门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地跟踪和控制资金使用情况。

（2）项目实施单位未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价格比较，导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由金岭回族金岭南村村委组织实施的道路硬化工程中标价格偏高。一是中标价水费为6.36/m³、电费为0.8元/度，而临淄区同期水费基准价为1.73元/m³，超定额分档加价水费分别为1.73/3.46/5.19元/m³，居民电费基准价为0.55元/度，中标价远高于同期水电费标准。二是根据淄博市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挖掘机进出场次数应计取1次，但本项

目挖掘机进出场共计取 19 次，远超规定次数。

3.费用列支不准确、个别凭证附件不完整

(1) 费用列支不准确。“特殊工作经费”项目列支了本属于公用经费的选调生意外险，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2) 部分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无法反映业务的合理性真实性。如 2023.10.12#凭证，报销办公费和保教费，保教费仅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付款有关的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均未附后。

4.项目合同起草不规范，质量、验收等环节把控不严

(1) 合同中引用法律文件错误。临淄基督教堂防水修缮工程签订合同依据为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

(2) 水表井设计或维护不当。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村内主要胡同路面提升项目，老年活动中心南路，水表井位置低于路面，在降雨天气时，雨水灌入井内，导致井内积水，长期浸泡影响水表使用。

(3) 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临淄基督教堂防水修缮工程已于 2023 年底完工，截至报告日未进行竣工验收。

5.未有效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不完善

(1) 部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仅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中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了简单表述，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

监控、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

(2) 本年度应对 10 个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实际编制项目绩效自评 9 个，根据资金规模计算得出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分别为 89.01%，未实现全覆盖。

(3) 项目运行监控表、自评表编制不规范。如：所有项目 1-7 月执行情况填写不完整，且指标值缺少单位，完成目标可能性未填写；部分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情况缺少单位，且民族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填写为 100%，与前列指标值不对应。绩效自评方面，市级民族宗教事业费等 4 个项目中经济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带单位，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项目经济成本中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以“万”为单位，表述不准确。

(4)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足。部门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且绩效自评未全覆盖，无法将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等应用于编制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

(二)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健全部门内控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建议部门一是尽快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单位自身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满足最新政策、贴合单位需求，与单位内各科室工作相协调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强化对部门履

职情况的监督与评估，保障内部控制建设在措施落实和程序执行上的有效推进。二是尽快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各项制度可以覆盖到部门管理的各环节。通过制度的完善和实施，有效规范合同签订、执行和监督流程，保障合同履约的合法性和效率。同时，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体系，确保档案的规范归档、保管和使用，以支持部门决策和运营活动的需求。三是完善内控风险评估体系，及时组织并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工作，评估范围应全面覆盖单位和业务层面，对风险信息进行准确地辨识、分析，提供相应控制策略，为工作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有力保障。四是提高制度执行力，按照制度要求的时间、频次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整理资产清查记录并做好存档工作；在固定资产变动时，及时更新资产系统，对资产的新增、处置和报废处理做出及时响应，避免资产管理的滞后性。

2.强化全过程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建议市委统战部制定并完善部门成本控制措施，确保成本控制理念贯穿于整个部门管理的各个环节，并辅以具体的技术实施措施，在部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招标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比价分析，了解相似项目或商品的市场价格水平，设定合理的预算和标准，保障成本效益最大化。在项目实施阶段，分析成本支出合理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保证每项支出都在合理的控制范围内。项目完成后，进一步分析实际投入成本与项目

产出效益情况，评判项目实际投入产出比，确保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3.履行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财务监督审核

建议市委统战部一是要履行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要求，强化财务报销支出的审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要定期对单位经济活动、财务管理、重要岗位、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早发现问题早整改、早处理，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加强支出源头控制和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建立和完善分工牵制、岗位轮换、目标管理、诚信记录、业绩考核等机制。三是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开展时间短、收效高、针对性强的岗位培训，组织财务人员不断加大对新准则、新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更新和充实业务知识，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业务水平。

4.规范项目全过程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一是重新审查并修订合同中引用的法律文件，确保合同依据合规有效。通过开展岗位职能培训，强化全员合同风险意识，提高人员法律素质与责任感，对拟定合同条款内容逐级审核把关，发现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时，及时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做到合同条款内容合法合规，严密性及可执行性强，保障合同的权威性、严肃性。二是组织施工单位对水表井进行整改，提升水表井的高度，使其略高于路面，减少雨水灌入。三是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在项目

完工后，及时进行验收，核实项目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签署验收意见，保证项目质量符合相关规定。

5.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市委统战部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从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责分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各方面明确工作要求及工作内容，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高效、规范开展。二是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专人负责制，明确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指定财务部门为预算绩效管理牵头部门，其他科室为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紧密衔接与配合，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进行宣传，促进预算绩效管理长效发展。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审，结合项目实际设定绩效指标，提升审核绩效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完整性。同时，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排查监控问题和分析原因，督促及时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根据年度总体工作进展情况，并结合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四是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将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附件：1.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 2.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得分表
- 3.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依据
- 4.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 5.工作底稿

山东正源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1:

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 (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分)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2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2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3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3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收入预算统筹 (4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分)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2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2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预决算数据
	运行成本 (4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4分)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	预决算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制率 $\leq 100\%$ ，得2分；每超2个百分点扣0.2分，超过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 $\times 100\%$ 。变动率 ≤ 0 ，得2分；每超1个百分点扣0.1分，超过10%不得分。	
预算管理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6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 $\times 100\%$ 。 90% $<$ 预算执行率 $\leq 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 $\times 3$ 分； 预算执行率 $> 100\%$ 或预算执行率 $\leq 90\%$ ，每增加或减少1%，扣0.3分，扣完为止。	当年预决算资料、相关财务资料等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 $\times 100\%$ 。按季考核，7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8%、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0.1分；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扣0.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则得1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	预决算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的，计1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 > 0 的，该项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财会管理 (13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 (4分)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1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5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5分； 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以上扣分，合计扣完4分为止。	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3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会计核算规范性 (3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3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 以上各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1分,合计扣完3分为止。	现场评价
	项目支出控制 (6分)	项目支出控制率 (3分)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项目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项目支出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总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额)*100% 项目支出控制率≤100%,得3分;项目支出控制率>100%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当年及前三年预决算资料
		项目成本控制 (3分)	反映部门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措施,部门2023年开展的项目各项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过高情况。	①部门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已制定措施且执行到位”得1.5分,“措施制定不够完善”得1分,“未制定措施或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②2023年开展的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有效得1.5分,每发现一处成本不合理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政策文件、申请文件、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财务凭证等。
	政府采购管理 (10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5分)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 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 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作台账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4 分)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40%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70%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 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 \geq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的，得 2 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 10%的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分)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2分。 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资产及时进行清查盘点，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 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2分。 以上每个指标1分，扣完为止。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 (4分)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 若 $X < 70\%$ ，得2分； $70\% \leq X < 80\%$ ，得1.5分； $80\% \leq X < 90\%$ ，得1分； $90\% \leq X < 100\%$ ，得0.5分； $X \geq 100\%$ 不得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frac{\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若 $Y \geq 100\%$ ，得 2 分； $90\% \leq Y < 100\%$ ，得 1.5 分； $80\% \leq Y < 90\%$ ，得 1 分； $70\% \leq Y < 80\%$ ，得 0.5 分； $Y < 70\%$ 不得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分)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淄博市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分)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面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每有 1 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 0.5 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 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 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资料
部门履职效能（20分）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3分）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3分）	考察部门2023年度统一战线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3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3分）	考察部门2023年度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3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情况 (3分)				
	民族宗教工作完成情况 (4分)	少数民族经济、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少数民族经济、事业、民族团结工作完成情况。	少数民族经济、事业、民族团结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2分)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2分)	考察部门 2023 年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3分)	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3分)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其他重点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政策制定执行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	①围绕部门职责全面梳理部门政策，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到期及	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办法	指标/数据来源
	有效性 (5分)	(5分)	情况。	时清退，得2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政策设立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得3分，否则，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重点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88.39
财政资源配置 (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7	7
	收入预算统筹 (4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4	4
	运行成本 (4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4	4
预算管理 (50分)	预算执行情况 (6分)	预算执行率	3	3
		预算执行进度	3	2.6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2
	财会管理 (13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	4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3	1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3	3
	项目支出控制	项目支出控制率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合计			100	88.39
	(6分)	项目成本控制	3	1
	政府采购管理 (10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5	5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4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4.8
		固定资产利用	4	4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管理 (15分)	绩效目标管理	5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4.49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2
部门履职效能 (20分)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3分)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3	3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3分)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3	3
	民族宗教工作完成情况 (4分)	少数民族经济、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2	1.5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	1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2分)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2	2
	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3分)	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3	3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5分)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5	5

附件 3:

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绩效重点评价依据

分类	评价依据
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公布）
管理办法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 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 市政府《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淄政发〔2021〕7 号） 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其他各类规范性、指导性文件
实施过程 文件	项目支出成本效益分析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分析表 政府采购列表、招投标资料 工作调研报告、制度汇编、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国有资产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2023 年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实时资产查询信息表 内控制度汇编 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使用各个环节的财务资料、预决算资料等
参考材料	部门用于工作指导、调度、请示、汇报、总结等方面的书面文件及资料
监督文件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305 号）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411 号）

分类	评价依据
	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监督检查制度等

附件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评价部门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市委统战部	
现场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7 月 4 日、7 月 5 日	评价现场：市委统战部、张店区基督教神舟堂、周村千佛寺、临淄基督教堂、桓台华严寺、金岭回族金岭南村
<p>部门基本情况：</p> <p>2023 年实际支出 2769.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87 万元，原因为例行节约经费压减。</p>	
<p>现场评价主要内容：</p> <p>经现场评价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了解部门 2023 年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绩效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等。</p>	
<p>评价现场存在问题：</p> <p>一、问题</p> <p>1. 金岭南村村内主要胡同路面提升项目：老年活动中心南路，水表井位置低于路面，导致在降雨天气时，雨水灌入井内，导致井内积水，长期浸泡影响水表使用。</p> <p>2. 临淄基督教堂维修项目：（1）项目签订合同依据为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2）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工，截至报告日未进行竣工验收。</p> <p>二、缺的资料</p> <p>1. 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p> <p>2. 政府采购明细</p> <p>3. 资产情况</p>	

三、注意事项

无。

附件：文件资料、现场评价照片等。





编制人：孟琦 日期：2024年7月5日 复核人：于飞 日期：2023年7月5日

附件 5: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指标解释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是否存在交叉重复，是否明确细化。
指标分值	7 分
评价标准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得 2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得 3 分，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3 分。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预算安排 2327.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884.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数 443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事业发展资金项目 10 万元、寺观教堂修缮费项目 13 万元，特殊工作经费项目 110 万元、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项目 6 万元、统战事务性工作运行保障经费项目 102 万元、统战工作亮点宣传费项目 42 万元、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经费项目 55 万元、党派走访调研社团活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 29 万元、培训费项目 76 万元。经查阅预算编制依据等资料，部门预算安排与“三定”方案中“负责贯彻落实党在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等工作”的职责、市委市政府“推动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事业取得新进步”的年度重点任务匹配。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能够将预算与绩效目标结合起来，明确细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确保了预算的科学编制和有效执行。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不存在交叉重复，确保了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7 分，得 7 分。</p>
评价得分	7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是否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是否如实反映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得 2 分，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部门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的，得 2 分，发现存在不足的，按项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决算数据
评价分析	<p>2023 年，部门总预算收入为 2327.4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市委统战部能够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以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准确性。</p> <p>市委统战部作为一个无所属事业单位的部门，不存在所属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得 2 分；每超 2 个百分点扣 0.2 分，超过 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得 2 分；每超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超过 10%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决算数据
评价分析	2022 年市委统战部“三公经费”决算 6 万元，会议费决算 0 万元，培训费决算 0 万元。 2023 年市委统战部“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决算 5.12 万元；会议费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培训费预算 0 万元，决算 0 万元。根据公式：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总控制率为 85.33%；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总变动率为-14.6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预算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本年度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90%< 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预算执行率>100%或预算执行率≤90%，每增加或减少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当年预决算资料、相关财务资料等
评价分析	通过查阅部门预决算报告、报表等资料，部门年度预算下达数为 2769.61 万元，部门支出预算执行数 2769.61 万元。根据公式：支出预算执行率=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部门执行情况良好。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执行进度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7 月底、9 月底、11 月底考核，每个考核时点，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 58%、75%、92%的得满分；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扣 0.1 分；低于 2—4 个百分点（含）的，扣 0.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评价分析	<p>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批复数 2327.4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 442.14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 1620.22 万元，9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 1950.07 万元，11 月底预算实际支出数 2539.78 万元。</p> <p>根据公式：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截至 2023 年 7 月底、9 月底、11 月底的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58.5%、70.41%、91.7%。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为平稳。</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0.4 分，得 2.6 分。</p>
评价得分	2.6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 9%以内（含）的，则得 1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 0 的，计 1 分；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 的，该项不得分。
数据来源	预决算数据
评价分析	2023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万元，支出预算数 2769.61 万元。根据公式：结余结转率=结余结转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余结转率为 0%。 2023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 0 万元，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0 万元。根据公式：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 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评价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要求，市委统战部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开了 2023 年预算信息，包括部门概况、2023 年部门预算表等，预算公开内容、时限均能够按规定执行。截至报告日，由于财政部门还未通知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时限，该评分点暂按满分处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 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 1 项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评价分析	<p>市委统战部能够按财政局要求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等模块应用均达标，为预算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持和保障。</p> <p>按照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规范、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报送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开始前，对预算项目库中的项目进行清理，对于已到期、重复申报等项目调整出库，促使预算项目库管理进一步规范，使项目库对预算的约束和支撑作用得以发挥，有效促进了预算科学精准编制和规范高效运营。</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内控建设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内控建设规范性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p> <p>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p> <p>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 1 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 0.5 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 0.5 分；</p> <p>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p> <p>以上扣分，合计扣完 4 分为止。</p>
数据来源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管理制度
评价分析	<p>经调查，决策管理方面，市委统战部制定《“三重一大”制度》，部门“三重一大”集体民主决策制度完备；财务方面，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含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等内容，用以规范各项财务工作开展；业务方面，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有效依据。但市委统战部未制定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相关业务制度，不能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规范的指导与约束。</p> <p>市委统战部成立了内部控制工作小组，由“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p>

	<p>班子成员协助抓，牵头科室具体承办；2023年单位召开内部控制小组会议2次；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1次；编制了《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按财政部门要求于2024年5月15日上报系统。经查阅资料及调查了解，部门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且2023年度未开展内部风险评估工作，无法有效确定经济活动的风险点，影响部门预测和防范风险的控制力。</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4分，扣2分，得2分。</p>
<p>评价得分</p>	<p>2分</p>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资金使用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资金使用规范性
指标解释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p>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财务凭证、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财务资料，市委统战部使用预算资金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与项目批复用途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会计核算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会计核算规范性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市委统战部能够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在账务处理的细节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p> <p>（1）费用列支不准确。“特殊工作经费”项目列支了本属于公用经费的选调生意外险，不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p>（2）部分凭证后附原始凭证不完整，无法反映业务的合理性真实性。如 2023.10.12#凭证，报销办公费和保教费，保教费仅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付款有关的银行回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均未附后。</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p>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p>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p> <p>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p> <p>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p> <p>以上各项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1 分，合计扣完 3 分为止。</p>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市委统战部会计负责人具有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主要负责财务报表编制和审核、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等工作；出纳人员负责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工作，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负责财务的工作人员无会计相关证书，无需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项目支出控制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项目支出控制率
指标解释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项目支出的实际控制程度。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项目支出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总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额）*100% 项目支出控制率≤100%，得 3 分；项目支出控制率>100%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当年及前三年预决算资料
评价分析	2023 年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总额为 961.75 万元，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额为 961.75 万元。根据公式：项目支出控制率=（项目支出实际支出总额÷预算安排项目支出总额）×100%，项目支出控制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项目成本控制”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项目成本控制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措施，部门 2023 年开展的项目各项成本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过高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①部门是否制定成本控制措施，“已制定措施且执行到位”得 1.5 分，“措施制定不够完善”得 1 分，“未制定措施或执行不到位”不得分； ②2023 年开展的项目成本控制合理、有效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成本不合理现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政策文件、申请文件、资金支出明细等资料、财务凭证等
评价分析	<p>经查阅资料及现场评价，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p> <p>第一，未制定成本控制措施，无法有效地跟踪和控制资金使用情况。</p> <p>第二，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由金岭回族金岭南村村委组织实施的道路硬化工程中标价格偏高，一是中标价水费为 6.36/m³、电费为 0.8 元/度，而临淄区同期水费基准价为 1.73 元/m³，超定额分档加价水费分别为 1.73/3.46/5.19 元/m³，居民电费基准价为 0.55 元/度，中标价远高于同期水电费标准。二是根据淄博市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挖掘机进出场次数应计取 1 次，但本项目挖掘机进出场共计取 19 次，远超规定次数。</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扣 2 分，得 1 分。</p>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p>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p> <p>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p> <p>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p> <p>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p> <p>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p> <p>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p> <p>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共完成 24 项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 年市委统战部政府采购及购买服务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采购方式	合同金额
	1	水木清华宣传制作费	政府采购	超市采购	3
	2	党派、统战成员走访调研租赁费			2.7
	3	党派、统战成员走访调研租赁费			2.3
	4	鲁 C00141 车险			0.32
	5	办公耗材			1.95
	6	车辆维修			1.3
	7	车辆加油维修			0.5

	8	公车维修			0.99
	9	租赁费			3.3
	10	租赁费			3.21
	11	党外知识分子、留学人员、海外联谊研讨和授课费			11
	12	2023年海峡两岸齐文化节暨淄台青年文化交流周活动		竞争性磋商	78.5
	13	公务租赁经费		超市采购	2.64
	14	公务租赁经费			2.94
	15	采购复印纸			1.5
	16	编外人士培训班、授课费			19
	17	鲁C00171车险			0.33
	18	加油卡充值			1
	19	港澳淄博推介会			16
	20	租赁费			1.06
	21	租赁费			1.35
	22	宣传册印刷			1.5
	23	东莞市、深圳市公务出行预定			2.3
	24	审计评估咨询费			6
	<p>经查阅相关资料，市委统战部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能够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以及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等，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得5分。</p>				
评价得分	5分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40%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p> <p>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 70%的，得 1 分，反之不得分。</p> <p>②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年初预留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份额且全年实际采购份额\geq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10%的，得 2 分，未预留份额或采购比例达不到 10%的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p>市委统战部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64.7 万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2.54 万元，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8.55 万元。根据公式：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为 98.69%。</p> <p>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为 97.55%。</p> <p>2023 年 2 月 28 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组织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通知》（淄财采〔2023〕2 号），要求“应当通过预留份额、定向采购等方式积极选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食堂的按照不低于单位食堂食材采购金额 10%的比例，无食堂的按照不低于单位全年工会福利采购金额 10%的比例”，经查阅相关资料，市委统战部于山东省供销社农产品有限公司采购金硕果压榨一级花生油 5L/桶，125 元/桶，合计 4875 元。</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 61 —

“政府采购执行率”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解释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评价标准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评价分析	2023 年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 164.7 万元，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为 164.7 万元，根据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1 分，得 1 分。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资产管理规范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资产管理规范性
指标解释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p>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 0.2 分。</p> <p>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p> <p>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p> <p>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资产及时进行清查盘点，违规事项每项扣 0.2 分。</p> <p>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 0.2 分。</p> <p>以上每个指标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评价分析	<p>通过对市委统战部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研，该部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使用流程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当年无资产处置，未发生资产处置收入，但存在资产管理制度内容执行不规范问题，例：《资产管理制度》中要求“每年至少两次进行内部资产检查”，但部门 2023 年实际未进行相应的资产清查。</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0.2 分，得 4.8 分。</p>
评价得分	4.8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固定资产利用”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固定资产利用
指标解释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指标分值	4 分
评价标准	<p>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p> <p>若 $X < 70\%$，得 2 分；$70\% \leq X < 80\%$，得 1.5 分；$80\% \leq X < 90\%$，得 1 分；$90\% \leq X < 100\%$，得 0.5 分；$X \geq 100\%$ 不得分；</p> <p>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p> <p>若 $Y \geq 100\%$，得 2 分；$90\% \leq Y < 100\%$，得 1.5 分；$80\% \leq Y < 90\%$，得 1 分；$70\% \leq Y < 80\%$，得 0.5 分；$Y < 70\%$ 不得分。</p>
数据来源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评价分析	<p>2022 年部门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 74.1 万元；2023 年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0 万元，总资产账面价值 233.56 万元。根据公式：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闲置资产变化率 X 为 0%。</p> <p>2023 年部门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56.31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56.31 万元，根据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Y 为 100%。</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4 分，得 4 分。</p>
评价得分	4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目标管理
指标解释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评价分析	<p>整体战略目标与“协调、监督和检查全市统战工作，牵头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问题、事件，负责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等部门职能职责、“深入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增强侨务工作实效，广泛团结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等爱国友好力量，巩固发展大团结大联合局面”等事业发展规划、“全面发挥统一战线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势作用，推动统一战线工作守正创新发展”等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部门职责目标编制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能够体现职责履行的目的和效果；部门项目支出绩效年度目标设置规范，与部门职责及工作任务相匹配。绩效指标细化、可衡量，未设置无压力指标并与职责相对应，指标值与标准相匹配。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p>
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指标解释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p>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 1 分。每有 1 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 0.5 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p> <p>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 1 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得满分 1 分，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评价分析	<p>经查阅相关资料，市委统战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中仅对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中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成本效益分析做出了简单表述，未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以及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p> <p>部门当年无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p> <p>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方面。本年度应对 9 个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项目数量 9 个，根据公式：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覆盖率=443 万元/443 万元*100%，覆盖率为 100%，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全覆盖。</p> <p>绩效自评管理方面。本年度应对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 9 个，根据公式：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p>

	<p>资金规模*100%，覆盖率=403.2万元/452.99万元*100%，覆盖率为89.01%，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p> <p>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绩效资料，发现以下问题：项目运行监控方面，所有项目1-7月执行情况填写不完整，且指标值缺少单位，完成目标可能性未填写；部分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情况缺少单位，且民族事业发展资金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情况均填写为100%，与前列指标值不对应。绩效自评方面，市级民族宗教事业费等4个项目中经济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指标值未带单位，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项目经济成本中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指标值以“万”为单位，表述不准确。</p> <p>部门绩效资料报送及时，因2022年部门评价工作已覆盖部门所有项目，故2023年无需编制绩效报告。</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5分，扣0.51分，得4.49分。</p>
评价得分	4.49分

评价时间：2024年7月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指标解释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 1 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资料
评价分析	<p>2023 年初，市委统战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年中对部分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并编制绩效运行监控表；年末对 2023 年预算安排的 9 个项目进行了自评，自评结果良好。</p> <p>市委统战部能够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和自评表提交市财政局，但未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且绩效自评未全覆盖，无法将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等应用于编制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方面。</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扣 3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统一战线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按照年初计划加强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华人及有关社团的联谊交友，开展联谊交友活动 3 次；增进联系服务代表人士共识，宣传政策理论，开展培训、宣传活动 1 次；加强留学人员联络交流，开展联谊交友活动 1 次；加强中华职教社社员联络交流，开展联系走访活动 2 次；协助召开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扩大）会议 3 次，各类专题会议、联席会议 9 次，修订完善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制定市直部门统战工作责任清单，推进工作科学化、系统化。</p> <p>综上，统战事业服务保障工作能够按规定有序开展，按时按量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实施效果较为显著。</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按照年初计划传达政策，宣传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召开相关会议 2 次；组织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主题研讨、外出考察 2 次；建立党外知识分子实践创新基地，评选优先基地 15 个；推动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开展，组织召开高校统战工作会议 2 次；开展中学党外知识分子工作，推动成立中学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32 个；加强基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组织建设，全市 88 个镇（街道）实现联谊组织全覆盖，新成立社区联谊组织 16 个，吸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5000 余人，共同为社区的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p> <p>综上，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管理工作能够按规定有序开展，按时按量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实施效果较为显著。</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少数民族经济、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少数民族经济、事业发展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少数民族经济、事业、民族团结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少数民族经济、事业、民族团结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按计划完成 3 个针对少数民族发展的任务资金扶持项目；3 家民营企业享受到了贷款贴息的优惠政策；开展了 2 次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十大行动”，新建主题公园 3 处，开通公交专线 8 条；联合文旅部门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体验行活动，开发精品路线 3 条，参与群众 21 万人次。</p> <p>经现场查看发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中，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村内主要胡同路面提升项目存在水表井设计或维护不当的问题，例：老年活动中心南路，水表井位置低于路面，在降雨天气时，雨水灌入井内，导致井内积水，长期浸泡影响水表使用。</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扣 0.5 分，得 1.5 分。</p>
评价得分	1.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宗教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按计划开展宗教工作调研 10 次；完成 12 人的宗教教职人员培训；走访慰问宗教人士 100 人；推进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完成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排查 203 处；开展村（社区）两委干部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培训 130 场次，参训 1.6 万余人次；对 11 家宗教活动场所修缮费用进行扶持，共拨付扶持资金 30 万元。</p> <p>经现场查看发现，临淄基督教堂防水修缮工程存在以下问题：</p> <p>（1）合同中引用法律文件错误。项目签订合同依据为已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条例》。</p> <p>（2）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已于 2023 年底完工，截至报告日未进行竣工验收。</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扣 1 分，得 1 分。</p>
评价得分	1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评价标准	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2023 年，市委统战部按计划组织 2 次淄台交流活动，扩大了淄博市在台湾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邀请了 1 个团组青年学生到淄博研学交流，了解齐文化和淄博市人才政策；举办 2023 海峡两岸齐文化节、齐文化展等活动，接待港澳台来访团组 37 批次、790 余人次，提升了三地人民对大陆政策的认可度，促进了三地往来交流顺畅。</p> <p>综上，港澳台经济、交往工作能够按规定有序开展，按时按量完成年初预期目标，实施效果较为显著。</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2 分，得 2 分。</p>
评价得分	2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 2023 年度其他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3 分
评价标准	其他重点工作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绩效自评表、项目成果资料、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过程资料等资料，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2023 年，加强理论武装方面，市委统战部按计划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组织主题教育读书班 4 期，开展实地调研 20 余次，确保主题教育任务落实。部门领导班子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8 次。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14 次，举办“统战大讲坛”7 期；凝聚思想共识方面，市委统战部按计划开展“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明确 22 项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学习调研等活动 90 余次。构建民营经济人士“同心建功新时代”理想信念教育实践体系，指导设立全市首批理想信念教育基地、示范点 7 处。</p> <p>综上，市委统战部其他重点任务能够按规定有序开展，按时按量完成年初预期目标，整体开展情况良好。</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3 分，得 3 分。</p>
评价得分	3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工作底稿

项目名称：市委统战部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重点评价

指标名称	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
指标解释	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5 分
评价标准	①围绕部门职责全面梳理部门政策，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到期及时清退，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②部门政策设立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得 3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现场评价
评价分析	<p>经查阅政策文件资料，市委统战部围绕“负责贯彻落实党在民族宗教等方面的重要方针政策，牵头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的问题、事件等工作”等部门职责，全面梳理部门政策，部门政策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低效无效政策，政策到期及时清退。</p> <p>市委统战部制定的政策文件符合“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十四五规划要求，能够有效支撑十四五规划目标达成、保障部门的履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成，政策执行成效显著。</p> <p>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分 5 分，得 5 分。</p>
评价得分	5 分

评价时间：2024 年 7 月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级民族宗教事业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53331801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	140	88	10	63%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	140	8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落实民族乡村发展项目落地完成，提高民族乡村生活幸福指数。加强思想引领，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平安创建指数。			充分利用民族宗教事业发展资金，落实民族乡村发展项目落地完成，提高民族乡村生活幸福指数。加强思想引领，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平安创建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由各区县提报项目库中抽取有针对性重点项目进行帮扶，执行预算内总额控制	=140万	88	2	1.26	财政资金未到位经费压减未拨付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80万	48	2	1.2	财政资金未到位经费压减未
			民族事业发展资金	≥30万	10	2	0.6	财政资金未到
			宗教事业发展资金	=30万	30	2	2	
		社会成本指标	及时对资金拨付到位情况监管，业务科室落实资金项目库使用督查	文字描述：及时	及时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召开民族宗教专项工作会议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次数	≥10次	≥10次	10	10	
		质量指标	平安创建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民族宗教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95%	≥9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文字描述：是	文字描述：是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维护宗教场所安全生产	文字描述：是	文字描述：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宗教界人士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36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齐文化淄博-台湾专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53331801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8.5	10		9.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8.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统战交往交流平台，深入挖掘文化交流项目促进经贸项目发展，实现两岸文化交流与经贸合作双赢，达成“两岸一家亲、和谐中国梦”预期目标。			利用统战交往交流平台，深入挖掘文化交流项目促进经贸项目发展，实现两岸文化交流与经贸合作双赢，达成“两岸一家亲、和谐中国梦”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齐文化淄博-台湾专项金额	≤80万元	78.5万元	5	5	
			会务接待额外补贴	≤2万元	0	5	5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宣传国策推进齐鲁文化的发展交流批次	≥1批次	≥2批次	5	5	
			组织台胞参与活动人数	≥25人	≥25人	5	5	
		质量指标	邀请组团赴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抓好两地的经贸文化交流工作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组织台胞参访及时率	≥95%	≥95%	5	5	
			组织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及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营造城市开放良好环境	提升	提升	15	14	
促进我市教育、文化、艺术交流，加强友好城市间友谊			促进	促进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统战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72.54	10	65.90%	6.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72.5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宣传督导开展“两个健康”品质提升活动,促进统战事务工作运行机制运行,落实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严格执行一事一议,按照上级要求开		通过宣传督导开展“两个健康”品质提升活动,促进统战事务工作运行机制运行,落实政策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严格执行一事一议,按照上级要求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特殊工作经费	≤110万元	72.54	1	0.7	
			落实政策走访统战重点对象工作经费	≤15万元	8	2	0.6	
			落实交办应急处置工作经费	≤30万元	10	2	0.4	
			落实政策保障重点人群基本生活补贴	≤22万元	22	2	2	
			召开二类会议、工作联席会议经费	≤20万元	9.54	1	0.5	
			统战事务保障经费	≤23万元	23	2	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重点人群基本生活补贴人数	≥70人	≥70人	8	8	
			应急处置工作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6	6	
		质量指标	按照上级文件落实安全一次性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6	6	
			平安创建维稳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召开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及时率	=100%	=100%	7	7	
			基本生活费春节前发放及时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统战领域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79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53331801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第三方机构，联合市财政局、市民宗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全市申报民品企业生产贷款贴息资金进行审计，对民品企业贷款真实性、贴息资金合			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联合市财政局、市民宗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对全市申报民品企业生产贷款贴息资金进行审计，对民品企业贷款真实性、贴息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民品企业审计和财务内审咨询费	≤6万	≤6万	3	3		
			民品企业审计费	≤4.5万	≤4.5万	5	5		
			评估、业务咨询费	≤1.5万	≤1.5万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民品企业审计数	=3户	=3户	8	8		
			撰写机关财务报告数	=4套	=4套	8	6		
		质量指标	撰写审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100%	8	8		
			撰写机关财务报告覆盖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完成评审评估报告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民品企业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30	2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方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6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统战事务性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	102	61.66	10	60.4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	102	61.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走访暗访调研、及时召开会议落实政策，配合中华职教社、归国留学人员等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协助全市各宗教团体制定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自身建设，			通过走访暗访调研、及时召开会议落实政策，配合中华职教社、归国留学人员等开展联谊交流活动；协助全市各宗教团体制定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自身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统战事务性工作运行保障经费	≤102万元	≤61.66万元	1	0.65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12万元	≤0万元	1	1	
			安全生产督查暗访、网站维护	≤7万元	≤7万元	1	1	
			专家智库建设、课题研究经费	≤12万元	≤5万元	1	1	
			三支队伍工作经费	≤15万元	≤8万元	1	1	
			民族宗教协调关系处置费	≤15万元	≤5万元	1	1	
			保障赴南方台商集中地区招商	≤5万元	≤5万元	1	1	
			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	≤8万元	≤5万元	1	1	
			侨法宣传事务办公费	≤7万元	≤5万元	1	1	
			市教职人员补贴	≤21万元	≤20万元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学习南方先进	≥3次	≥3次	7	7	
			配合中华职教社	≥5批次	≥5批次	7	7	
			协助制定教职	≥5项	≥5项	7	7	
		质量指标	签订管理跨区	≥91%	≥91%	7	7	
困难侨界人员			≥90%	≥90%	7	7		
时效指标	维稳慰问金春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统战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提高	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15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统战工作亮点宣传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2	22	10	52.38%	5.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2	42	2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统战工作亮点宣传, 利用社交媒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宣传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 开展纪念中共			通过统战工作亮点宣传, 利用社交媒体大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和省市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宣传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民族宗教政策及法律法规, 开展纪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统战工作亮点宣传费	≤42万元	22	2	1	
			“淄博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运营费	≤9.5万元	9.5	2	2	
			宣传二十大及上级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and 民族宗教宣传月宣传	≤24.5万元	4.5	2	0.5	
			统战理论智库、课题研究工	≤2万元	2	2	2	
			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宣传费	≤6万元	6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淄博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发稿量	≥480条	≥480条	4	4	
			日报发表稿件	≥20篇	≥20篇	4	4	
			撰写调研报告	≥10篇	≥10篇	4	4	
			发表纪念发布“五一口号”专版量	≥1版	≥1版	4	4	
			开展民族宗教宣传月次数	=2次	=2次	4	4	
		质量指标	“淄博统一战线”公众号运营	=100%	=100%	4	4	
			日报发表稿件完成率	=100%	=100%	4	4	
			调研报告完成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公众号定期进行更新及时率	=100%	=100%	4	4	
根据工作需要发布稿件期刊			=100%	=100%	4	4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大统战格局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3.8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533318013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2.77	10	23.30%	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12.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利用统战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平台，进一步促进海外三地往来交流顺畅，深入挖掘文化交流项目促动经贸项目发展，实现两岸文化交流与经贸合作双赢，达成“两岸一家亲、和谐中国梦”预期目标。				利用统战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平台，进一步促进海外三地往来交流顺畅，深入挖掘文化交流项目促动经贸项目发展，实现两岸文化交流与经贸合作双赢，达成“两岸一家亲、和谐中国梦”预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经费	≤55万元	≤12.77万元	2.5	0.2	
			“四强产业”参访团参访经费	≤10万元	≤4万元	2.5	2	
			海外台港澳媒体走进淄博经费	≤15万元	≤4万元	2.5	2	
			淄台港澳交流、淄博海外联谊回乡行经费	≤30万元	≤4.77万元	2.5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台企参会数量情况批次	≥8批次	≥8批次	8	8	
			组织台企参与我市重大文化活动次数	≥3次	≥3次	5	5	
			组织三地企业海外华人华侨参与我市重大经贸活动次数	≥5次	≥5次	5	5	
		质量指标	邀请组团赴淄计划完成率	=100%	=100%	6	6	
			抓好与三地的经贸文化交流工作活动完成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组织三地企业海外华人华侨参访及时率	≥95%	≥95%	5	5	
			组织海外台港澳交往交流及	≥95%	≥9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三地人民对大陆政策的认可度	提升	提升	15	15	
			促进三地往来交流顺畅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5%	≥95%	30	30	
总分						87.7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党派走访调研社团活动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	29	8.62	10	30%	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9	29	8.6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党派走访、社团调研、海外联谊会会员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等活动, 积极建言献策, 发挥平台作用, 链接更多资源, 助力双招双引”, 实现提升统战成员			通过组织党派走访、社团调研、海外联谊会会员座谈交流、参观考察等活动, 积极建言献策, 发挥平台作用, 链接更多资源, 助力双招双引”, 实现提升统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党派走访调研社团活动保障工作经费	≤29万元	≤29万元	2	1.5	
			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重点考察调研经费	≤5万元	≤5万元	1	1	
			民主党派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保障经费	≤4万元	≤4万元	1	1	
			社会团体活动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2	2	
			履职参政调研和联合民主调研活动、政治协商座谈会经费	≤2万元	≤2万元	1	1	
			保障市中华职教社工作运行经费	≤3万元	≤3万元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履职参政调研次数	≥5次	≥5次	5	5	
			政治协商座谈会次数	≥20次	≥20次	5	5	
			同心兴淄活动	≥5次	≥5次	4	4	
			助力乡村振兴	≥10次	≥10次	4	4	
		质量指标	年初活动调研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5	
			年度议政建言和议政报告完成率	=100%	=100%	5	5	
			年度民主监督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开展市中华职教社工作相关报送议政报告及时率	=100%	=100%	4	4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言献策积极性	提升	提升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成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5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淄博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76	53.07	10	69.82%	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6	76	53.0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主体班次和自主办班集中培训,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整体理论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有效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 为配齐和配强工作力量做基础。实现统战系统理论水平和基层干部理论水平有效提高			通过主体班次和自主办班集中培训,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整体理论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 有效指导下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 为配齐和配强工作力量做基础。实现统战系统理论水平和基层干部理论水平有效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主体班次和自主办班总额控制培训费	≤76万元	≤53.07万元	2	1.5	
			自主办班实行分层培训费	≤72万元	≤52.07万元	4	4	
			主体班次培训费	≤4万元	≤1万元	4	2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自主班批次	≥10批次	≥10批次	8	8	
			培训人数	≥750人	≥750人	7	7	
			纳入主体班次数量	=6期	=6期	7	7	
		质量指标	组织主体班次完成率	=100%	=100%	6	6	
			系统覆盖重点	≥91%	≥91%	6	6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95%	6	6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统战干部理论素养	提升	提升	15	15	
			提升统战对象和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基础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战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5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